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彼等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截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曾昭群先生、廣宇、曾文兵先生及鼎星。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廣宇及鼎星分別為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被視為於廣宇及鼎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中擁有相當於該實體30%或以上股權的權益。

###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相信，本集團於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作為最終控股股東的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分別持有廣宇及鼎星的董事職位。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廣宇及鼎星各自均無業務經營；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部門，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此外，我們有充裕資金營運業務，且有獨立渠道獲得第三方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 不 競 爭 契 據

為避免於GEM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出現任何未來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GEM不競爭契據**」）。

由於上述不競爭契據所載各契諾人的承諾將於我們的股份停止於GEM上市及買賣之日終止，故各控股股東已於[●]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協定，只要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 (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誘使任何自然人、法律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已經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人員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經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i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新商機**」），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就該投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從事或參與獲提供的條款。倘任何新商機乃由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機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權參與本公司的新商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概無意參與新商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經已書面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參與新商機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該等新商機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有關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爭取任何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於其完成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經本公司批准，則該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該經修訂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一項新商機。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主板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經營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避免任何其他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ii) 董事會須要求控股股東盡快提交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所作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i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已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並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並連同相關基準；
- (v)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放棄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vi)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本公司保持委聘合規顧問，則該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